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許馨尹

會議名稱	臺南市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增能研習	主辦單位	台南市教育局
日期	110 年 8 月 10 日	承辦單位 研習地點	線上研習

一、 研習目的：

- (一) 每個孩子都有學習成長的需求，快樂學習是每位兒童少年的基本權益。
- (二) 實踐CRC的步驟，如何運用與實踐，創造友善兒少成長與發展的環境。
- (三) 認識國際審查委員對台灣CRC現況的審查建議。

二、 研習內容：

講題	授課教師	時間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CRC） 一般性原則	社團法人臺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徐仲欣理事長	102 分鐘
兒童權利公約（CRC）實務 工作案例分享	善牧基金會研發專員／李碧琪專員	108 分鐘

三、 心得感想：

在 1989 年 11 月 20 日，聯合國大會一致通過專為兒童而設的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簡稱 CRC），保障兒童擁有基本人權。CRC 指出：未滿 18 歲的兒童與成人同樣享有與生俱來的人權，包括：醫療、教育、受保護以及獲得平等發展機會的權利。因此，每年的 11 月 20 日也被稱為「國際兒童人權日」，這是世界向兒童許下史無前例的承諾。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過去時常將兒童視為需要被保護或關注之客體的對待方式，在現代社會中已經不符合公約的規範標準。透過這份兒童權利公約，國際社會向兒童承諾會盡最大力量保護兒童免於暴力傷害、保障其發聲的權利，並使每一位兒童皆有機會發展其潛能並為將來的成年生活預做準備。

兒童權利公約在宣示兒童是權利主體而不再只是受國家或父母保護之客體的同時，也強調家庭環境和父母的引導對於兒童的重要性。而家庭也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與協助」，明確顯示公約規範的目的之一在於確保兒童及其家庭能夠獲得必要的保護與協助。許多時候對兒童造成最嚴重傷害的加害人是原本應該要保護兒童的父母，在這種情況下，賦予兒童權利代表了父母無法以「這是我的小孩任何人都管不著」或是「我是為了我的小孩好」等將子女視為其附屬品的方式恣意地對兒童施以暴力、虐待或以其他不符合公約規定的方式對待兒童。

日常生活中，不論大大小小的事務，長輩總是對孩子說「大人說話，小孩別插嘴！」、「囡仔人有耳無嘴」，在 CRC 的精神中，這已是損害了兒少發聲的權利，遑論採納他們的意見。CRC 的落實應該在校園裡發生，但現實困境是缺乏萌芽的土壤，而培養土壤需

要時間，也需要各方戮力合作。先協助接觸兒少的師長、第一線工作者知道「可以怎麼做」，例如讓家長了解「打罵小孩是損害兒少權利的行為」之餘，也要能告訴家長「還有什麼樣的教養方式」，緩解倡議兒少權益時可能產生的焦慮及措手不及，才能更有效落實CRC的精神。

線上研習畫面

大人眼中的兒童

我們的孩子就是我們的寶藏 - 開離人等沒有蓋綠的餘地

面對孩子，人們只是單純地統治他們、為他們做決定，沒有人會天真地去問孩子的意見，問他們是否同意。畢竟，他們有什麼好說的？

我們匆忙、隨便地打發孩子，忽略了他人生的豐富，以及我們能輕易給予他的喜悅

孩子沒有任何屬於自己的東西，所有他免費得來、可以使用的東西都不是他的

沒有人會問孩子對國家的意見，畢竟他沒有投票權，沒有或感性，不會提出要求，不會發言

我們要時時警惕，完全不能讓他獨立自主，我們有百分之百掌控、批評他

我們得看好他們，確保他們聽話，我們得看好他們，讓他們照我們說的去做

孩子極少是我們所希望的樣子，他的成長經常伴隨著我們的失望。「你早就應該要.....」

我們既然好心付出這麼多，他就應該要努力報答我們。他應該要理解、同意、放棄，還有最重要的，應該要感恩

當孩子干擾我們，讓我們疲憊時，他們引起我們的注意。我們只看到、只記得這一刻。我們沒有看到孩子平靜、嚴肅、專注的光

用4C取代3C

	新舊對照 () ...	若未想到有 () ...	大人如何協助
有連結 (Connection)	感到安全、交友、合作、分享、求助	關係影響、專注注意、事有良向連結而不只是沒有連結	鼓勵合作互動：和孩子一起討論訂定規則和期望、合作學習 提供正向注意：不做比較、指點優缺點 表達接納：雖不同但接納孩子
有能力 (Capable)	感到信心、能自主、負責、自立自主	沒自信、不聽話、反抗、害怕他人、依賴、爭權	從錯誤中學習：鼓勵、專注於努力過程而非所犯的錯誤、看到孩子表現後的處境 從過程 (非完美) 建立信心：著重進步、從優勢展現、因人而異給予支持和挑戰
有尊嚴 (Counts)	感到有價值、相信自已可以帶來改變、有貢獻	感到受辱、受委屈、傷害回去、覺得、事可負向影響力也不願沒影響力	製成機會讓孩子覺得有用：提供均等參與機會、一起訂規則、提供選擇和討論 提供真實的回饋：孩子要知道自己貢獻的價值
有勇氣 (Courage)	會克服害怕、有信心和希望、面對挑戰時有抗壓力、必要時可獨自面對困難	自卑、挫敗、無望、氣餒、容易放棄或逃避衝突、與眾不同	不要求完美：指出孩子不自知的優勢，不比較、高標準、高支持、不批評、不「責」、不輕忽個異行為

科(學程)主任：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陳麗珠**

校長：

光華高中張敬川